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其於65年5月28日以上尉軍官退伍後，返鄉務農，並於89年8月15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迄106年5月屆滿65歲，務農已長達30年，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亦已逾17年，爰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卻遭西湖鄉農會通知經勞動部函示不得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並被迫中止農民健康保險，損其權益。究實情為何，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依據陳訴人提供資料，經搜集相關法令並研析案情後，分別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說明，提供相關卷證，並詢問農委會及國防部相關主管人員，茲將意見臚陳如下：

一、農委會於88年所擬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草案內容，未將軍保退伍給付納入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中，行政院嗣後決定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之範圍，應包括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或有其考量。惟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本質一直未變，係考量軍人離退時年紀相對尚輕，其保險給付可用於離職、退伍回歸社會時，若有創業、就業、就學等經濟需求之部分補償，實難認其具備退休養老功能，即使參加軍保年資僅僅只有5年，其退伍後所領取之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即逕認其屬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排除其請領老農津貼之資格，實難謂當。

(一)配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下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農委會擬具老年

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下稱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於修正條文第4條(草案)<sup>1</sup>，明定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之範圍包括已領取公務人員保險(下稱公保)養老給付者、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已領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者，並未包括已領取軍人保險(下稱軍保)退伍給付者，該會於88年2月10日將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當時農委會認同軍保主管機關國防部之意見，認為退伍給付凡保險年滿5年者<sup>2</sup>，即合於領取資格，且軍人因需常保青壯，具有年齡限制之特性，故有法定之退伍年限，以少校為例，其最大服役年限為20年(約40歲)，其領取之退伍給付若稱為老年給付，似有不妥；另以常備士官為例，服滿法定役期6年(約24歲)，即可支領退伍給付，與公保之養老給付及勞保之老年給付性質不同，故應不屬於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故農委會所擬具之修正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4條草案內容，未將軍保退伍給付納入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中。

(二)惟案經行政院第五組於88年3月1日召開研商會議後，於同年3月30日簽准提副首長會議討論通過後，由行政院函復農委會發布施行，其所附條文對照表第4條增訂第4款「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之規定。行政院函復本院表示上開研商會議並無相關會議紀錄可稽，無從得知其詳細決策過程，

---

<sup>1</sup> 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中原未定義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之範圍，係於該次修正中明定其範圍。

<sup>2</sup> 本案陳訴人於65年5月28日退伍，軍保年資為5年1個月，退伍時核發軍保退伍給付計9,913元。依臺銀人壽公司提供資料，以本案陳訴人為例，其軍保年資5年1個月，若按照87年度之給付標準，其軍保退伍給付為121,238元；若按照107年度之給付標準，其軍保退伍給付為136,716元。

惟觀諸該條說明欄增列之說明六「本條例第4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止本條例87年11月11日修正施行後，不符合申領資格者，為領取本津貼，再加入農保或加入勞保之漁類甲類會員；故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滿5年即退伍之年輕士官兵，俟其65歲時，國民年金保險已開辦，本津貼已不再受理新申領人，故該等年輕士官兵未來無領取本津貼之機會；其餘4、50歲方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應與已領取公、教、勞保老年給付者相同，納入本條例第4條第3項所稱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之範圍中。」已敘明其修正理由。本辦法經行政院於88年4月17日以台88農字第15289號函核定，並由農委會於88年4月30日修正發布施行。當時軍人保險條例第16條規定：「退伍給付規定如左：一、保險滿5年者，給付5個基數。二、保險超過5年者，自第6年起至第10年，每超過1年，增給1個基數。三、保險超過10年者，自第11年起至第15年，每超過1年，增給2個基數。四、保險超過15年者，自第16年起，每超過1年，增給3個基數。五、保險滿20年者，每超過1年增給1個基數，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保險未滿5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各月自付部分保險費。」則參加軍保滿5年者，其退伍後所領取之軍保退伍給付，即逕認其屬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顯不合宜。

(三)國防部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

- 1、世界各國為保持軍隊人力青壯，以維繫國防戰力不墜，軍人服役普遍存有時間短、離退早之特性，且服役須受各階法定年限、年齡等限制，與公教人員普遍可獲保障工作權益至65歲，顯有差異。是以，我國軍保制度所設「退伍給付」，若

按服役時間長短探究，理應分別具有短期服役離退時（5至15年），運用於創業、就學、就業轉銜期間之經濟穩定，或服滿中、長役期（15至25年）離退，形同中壯年因制度使然而被迫失業，可暫時填補原有工作喪失期間之家庭收入短少所得替代功能。

- 2、縱使服役長達20年者，離退平均年齡概約42歲，若採現今國民平均餘命約80.4歲計算，所領「退伍給付」無法滿足未來40年養老需求，故就其功能及性質而言，「軍保退伍給付」若被視為「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一種，顯非合宜。
- 3、綜觀「軍保退伍給付」立法脈絡，自39年制頒「軍人保險辦法」時，並無相關給付設計，42年修正為「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時增訂「退職退伍或復員給付」，服役2年即可給予1個月，迄59年修正為「軍人保險條例」後改訂為「退伍給付」；究其本意顯係考量軍人為國服役時間較短，離退時年紀尚輕，核發之保險給付可用於離職、退伍回歸社會時，若有創業、就業、就學等經濟需求之部分補償，並未具備退休養老功能。
- 4、總統府於105年8月18日召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9次委員會議」時，國防部出席代表為維現役官兵及退除役袍澤權益，於主管機關實施「國民年金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兩項制度簡報時，亦再次提請應放寬是類人員投保資格，納入未來政策修訂參考。

(四)又據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中之會台字第13011號聲請解釋案，向國防部詢問軍保退伍給付之性質為何？是否屬老年給付？以及詢問軍保退伍給付與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勞保老年給付/國保老年

年金給付/公保養老給付)之性質有何異同?國防部回函時強調軍保退伍給付無法滿足養老需求,就其功能及性質而言,軍保退伍給付非國民年金法第6條及農保條例第5條所定「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說明軍保退伍給付與其他社會保險相較,除同屬公法給付外,其請領條件及保障性質顯有殊異。本院函詢司法院上開案件之處理進度或決議情形,司法院回覆目前由大法官依法審理中。

(五)綜上,國防部上開對軍保退伍給付不應視為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說明,合情合理,農委會原亦參酌國防部之意見,未將軍保退伍給付納入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嗣行政院考量參加軍保年資滿5年即退伍之年輕士官兵,俟其65歲時,國民年金保險已開辦,老農津貼已不再受理新申領人,該等年輕士官兵未來無領取該津貼之機會,故決定將軍保退伍給付納入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範圍。當時行政院上開決定,對於參加軍保年資滿5年即退伍之年輕士官兵,於退伍後從事務農並加入農保多年者之相關權益,是否合理、公允,顯不無疑慮。軍保退伍給付之本質一直未變,係考量軍人離退時年紀相對尚輕,其保險給付可用於離職、退伍回歸社會時,若有創業、就業、就學等經濟需求之部分補償,實難認其具備退休養老功能,即使參加軍保年資僅僅只有5年,其退伍後所領取之軍保退伍給付,即逕認其屬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排除其請領老農津貼之資格,實難謂當。以本案陳訴人為例,其於60年5月加入軍保並於65年5月以24歲之齡退伍,其軍保年資僅5年1個月,因其於退伍時所領取之軍保退伍給付9,913元視為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參加農保已逾17年後仍不得請領老農津貼,即有未妥。

二、本案勞保局雖係依相關作業規定，於106年4月20日以保農承字第10660058076號函通知苗栗縣政府轉所轄西湖鄉農會辦理農保資格認定作業，清查結果西湖鄉農會審查本案陳訴人不合格，難謂無據。卻無視陳情人務農27年，參加農保18年之實際生活情形，侷限於陳情人24歲退伍已領軍保退伍給付9,913元即不得在65歲時請領老農津貼，實嫌速斷。

(一)農委會考量部分請領老農津貼者於65歲後，始被發現其早已喪失農保資格，並造成其農保資格追溯退保並追繳老農津貼之情事，且由於已年滿65歲亦無法參加國保，造成其國民年金及老農津貼均無法請領之情事，影響其權益甚鉅。故有必要就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先完成農保資格審認程序，俾便未符合申領資格者及早因應或改參加國保，改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爰以102年6月27日農輔字第1020023155號函訂定農保資格認定作業流程圖，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輔導轄內農會辦理，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1、勞保局每月將上個月年滿64歲4個月農保被保險人名冊與戶籍資料比對後，函送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農保資格認定作業。
- 2、農會依上開名冊通知被保險人於收到通知7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農會審查(戶籍已遷出之被保險人則直接提審查小組審查退保)。

3、通知單送達情形：

(1)通知單送達

〈1〉資料檢具齊全者：提審查小組(農會總幹事、會務股長、保險部主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2人)完成審查。

〈2〉資料檢具未齊全者：農會再通知被保險人於

7日內補正。

〈3〉資料未檢具者：農會應就其原加保之資格文件，予以調查比對，並提審查小組完成審查。

(2) 通知單遭退回：農會將無法送達名冊寄送勞保局辦理審查，勞保局再將審查結果函知該農會並副知主管機關。

4、農會對審查小組審查不合格者辦理申報退保手續，並檢附審查結果合格及不合格清冊(含會議紀錄影本)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核對審查名冊後函復農會備查並將清冊副知農委會及勞保局。

(二)本案勞保局雖係依相關作業規定，於106年4月20日以保農承字第10660058076號函通知苗栗縣政府轉所轄西湖鄉農會辦理農保資格認定作業，清查結果西湖鄉農會審查本案陳訴人不合格，難謂無據。卻無視陳情人務農27年，參加農保18年之實際生活情形，侷限於陳情人24歲退伍已領軍保退伍給付9,913元即不得在65歲時請領老農津貼，實嫌速斷。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併案審酌。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5 日